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640.00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808.00 万元。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640.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现修正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,808.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